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牟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吕瑞花 15188319968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 晓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是 ☒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是 ☒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是 ☒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是 ☒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是 ☒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是 ☒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 是 ☒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	☐ 是 ☒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25年10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单一-2025-10-1

三、项目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采购《集市里的中国》特别节目——《“幻乐之城”启新程》的广告发布、策划、拍摄、直播等相关服务工作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3. 标包划分：共 1 个标包

4.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中视前卫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12 号（国家广告产业园区）主楼 A 座六层 601 室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 售价：0.0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其他

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磋商等活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4.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

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牟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 中牟县中兴路与青年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 吕女士

联系方式: 15188319968

5. 监督单位: 中牟县财政局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 中牟县中兴路与青年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 吕女士

联系方式: 15188319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 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937199813、15637185196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 18937199813、15637185196

发布人: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中牟县中兴路与青年路交叉口东北角 联系人：吕女士 联系方式：15188319968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3	采购内容	采购《集市里的中国》特别节目--《“幻乐之城”启新程》的广告发布、策划、拍摄、直播等相关服务工作
4	项目名称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
5	项目编号	中牟政采单一-2025-10-1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7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4	单一来源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7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单位章应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0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1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22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玖拾万圆整（小写：9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3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与会人员； （3）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4）宣布递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5）投标文件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6）开标会议结束。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注：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5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28	是否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
29	计 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往来的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30	其它	1、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严格按照采购代理协议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3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u>；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3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3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验收要求：成交人应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且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为中牟县融媒体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的代理机构即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采购项目标的物供应能力、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联合体投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单一来源保证金

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附后。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6.2 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7.2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应及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8.2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澄清（更正）公告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

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采购开始日期，延长采购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澄清（更正）公告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

B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1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0.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采购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1. 响应报价

11.1 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1.2 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为投标时的价格，采购小组以最终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2. 响应货币

12.1 须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3.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4. 证明供应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供应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

采购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C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协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16.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16.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撤回、修改、补充

17.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修改、补充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撤回、修改、补充。

17.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18. 迟到的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19. 协商无效的情形

19.1 实质性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协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协商。经协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或前后不照应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协商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协商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协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D 协商

20. 协商

20.1 采购人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

21. 协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21.1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协商小组成员名单应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并在协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21.2 协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如发现协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解散协商小组，重新组织协商。

21.3 协商事务由协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四）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协商工作的行为。

22. 协商小组履行的义务

- （一）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法和协商标准进行协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对协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四）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五）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六）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协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采购活动中有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 协商过程的保密性

24.1 在协商过程中和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

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4.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协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4.3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协商活动，否则将撤消其协商资格。

E 协商方法及标准

25. 协商方法及标准

25.1 协商步骤：协商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方有资格进第二阶段的协商。

25.2.1 初步审查（第一阶段）（见附表）

协商小组根据附表内容逐条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主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响应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技术参数等是否满足要求等。

只有全部满足附表所列各项要求的供应商才是合格供应商。对供应商合格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协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通过本阶段审查的为有效投标，反之为无效投标。

25.2.2 协商（第二阶段）

协商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就评审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认为需要协商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线上沟通协商。协商结束后，协商小组要求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为第一次。若供应商未提交二次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退出协商）

最终报价按系统平台线上格式进行填写、盖章、提交。

注：在评审当天，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招投标系统平台，且针对本项目的被授权人（系统内文件获取联系人）手机保持畅通，若因联系不畅或回复时间过长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除协商过程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需求作出改变或协商小组接受的情形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其一次报价。

25.3 编写成交报告：

成交报告是协商小组根据全体协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协商记录和协商结果编

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单一来源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和协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和协商情况及说明，包括协商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协商结果和成交供应商。

在协商中，不得改变已规定的协商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协商的权力

26.1 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仍有选择和拒绝所有协商和取消招标过程的权力，供应商不得因此而要求采购人承担任何责任。

26.2 采购人有权根据协商情况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协商。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27. 成交通知

27.1 协商结束后，采购人将协商结果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28. 合同签订

28.1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28.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

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附 表（初步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

技术及服务要求

1. 采购内容：采购《集市里的中国》特别节目--《“幻乐之城”启新程》的广告发布、策划、拍摄、直播等相关服务工作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5. 具体技术要求：
- 5.1 节目基本情况：
- (1) 节目名称：《“幻乐之城”启新程》；
- (2) 播出平台：央视频客户端及第三方平台及账号；
- (3) 节目期数：1 期；
- (4) 节目时长：拟 90 分钟/期，预计首期于 2025 年 12 月底播出(具体以实际播出时间为准)。
- 5.2 供应商需在当期节目播出后次月 20 日前(含 20 日)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监测报告(仅限电视端广告回报，监测报告内容含收视率、收视份额等数据)。
- 5.3 合作方案：

央视频 · 2025 年央视频中牟合作方案	
【播出安排】 2025 年(以实际发布时间为准)	
【发布平台】 央视频客户端及第三方平台及账号	
新媒体资源	
跨平台 A 短视频合作	由央视频制作并发布与合作方的短视频，围绕主题，在短视频中植入合作方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 1 条
短视频直发	由央视频直发短视频，围绕主题，在短视频中植入合作方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 1 条

直播环节合作	在央视频节目中，环节合作体现合作方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 2 次
海报	在节目海报中植入合作方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 1 张
口播	在央视频账号的直播节目中，口播体现与合作方的相关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 2 次
字幕	在央视频账号的直播节目中，字幕体现与合作方的相关元素。（协商确定） 频次：共 2 次
客户端 开机启动图	在央视频客户端开机启动图体现合作方元素，独占。（协商确定） 频次：共 1 天
焦点图	在央视频客户端首页焦点图体现合作方元素，独占。（协商确定） 频次：共 1 天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单一-2025-10-1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优惠说明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A 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B 面）
------------------	------------------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中牟县融媒体中心新媒体宣传费用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涉及的各项要求与权利。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协商活动结束后不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协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并在“对采购文件偏差”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郑重作出以下廉洁承诺，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一）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二）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采购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 （三）除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方式外，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四）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自身近三年（投标截止日起前三年）信用记录，并提供查询截图。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陪标、围标、串标。
- （六）不利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诬告其他供应商。
- （七）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八）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九）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十）主动接受、配合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甘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且同意被学校列入“企业黑名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序号	签约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简介	合同金额 (元)	配置说明	用户联系电话及地址	状态

注：在“状态”一栏中，应填写该项目是“已完成”或者“正在执行”的项目状态。并同时提供相关案例合同扫描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1、与项目服务相关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证明资料(如有，则提供相关资料；若无，则不需提供)。
- 2、其他材料。